附件 1

杭州市工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激励约束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根据《杭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市政府令第335号）、《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的通知》（杭应急基础〔2022〕7号）文件，结合省市有关政策措施，形成如下工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激励约束机制：

一、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挂钩

市区范围内使用土地并应当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单位，实行分类分档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有关减免政策实行“一票否决制”，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企业，当年一律不予减免。

二、与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挂钩

对持有效期内一级或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且上年度工伤保险费支缴率未超过100%的用人单位（一类行业除外），工伤保险费率再给予适当下浮。持有效期内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用人单位可下浮两档；持有效期内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用人单位可下浮一档。按上述办法下浮的工伤保险费率，最低不低于用人单位所属行业类别的最低费率档次标准。

三、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挂钩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以行业为基础采用浮动系数标准，不同等级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对应下浮调整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率。其中，一级费率为80%、二级费率为90%、三级费率为95%。

四、与金融信贷支持力度挂钩

将企业标准化等级作为“杭州金融服务综合平台”信贷信用等级评定依据之一，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在银行贷款、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

五、与企业评优评先推荐挂钩

申报经信系统雄鹰行动、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工厂）建设、优质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亩均论英雄，市场监管系统质量奖、品字标、重点商标，工会系统劳模、五一奖、安康杯、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等资格和荣誉的，予以优先支持或者推荐；对因评选政府荣誉和申报政府奖励需出具各类安全生产证明的工矿企业，原则上应为标准化达标企业，优先支持推荐一级、二级标准化达标企业。

六、与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挂钩

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执法检查，对二级标准化及以上企业，以执法抽查为主，减少执法检查频次（省级及以上专项督查检查除外）；对未达标的规上企业，原则上纳入下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七、与安全生产政策措施挂钩

对因安全生产原因实施区域限产、停产措施的，原则上二级标准化及以上企业不纳入范围；停产后复产验收时，原则上优先对二级标准化及以上企业进行复产验收。